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3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发行人 2021 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主要关于发行人持续亏损及流动性风险、梦汽文旅诉讼及未清偿工程款、破产清算进展事项等，根据发行人回复，强调事项段相关因素尚未消除，对 2022 年审计意见具有不确定性影响。根据发行人持续披露的《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均显示“该事项（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暂未取得进一步进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有对子公司梦汽文旅的债权共计 59,685.36 万元，梦汽文旅应付外部单位工程款等合计 68,667.24 万元，期末股东权益为 6647 万元。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7 亿元、0.43 亿元，同期计提资产

减值损失 1.02 亿元、3.71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业绩预告，公告显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9,696.89 万元至-13,543.11 万元。发行人及保荐人在反馈回复中称“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100,418.42 万元至 110,988.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9,696.89 万元至-13,543.11 万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003.09 万元至 5,849.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及 2022 年末净资产的计算过程及主要依据，相关预测是否谨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2021 年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对 2022 年审计意见造成重大影响；（3）对梦汽文旅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展缓慢的原因，面临的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4）列示截至最近一期梦汽文旅外部单位应付工程款及发行人债权的具体情况，结合梦汽文旅净资产、外部单位应付工程款与发行人债权的有限清偿顺序说明发行人对梦汽文旅的债权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5）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计提期间与事由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一贯性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3日